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9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已履行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报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并同意将董事报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四、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00,05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47,772,161.3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议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

的。该分配方案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

2018年3月19日